

砰!燃气灶上的玻璃面板爆裂

破碎原因需当地维修员上门检查,解决方案还需商讨

本报5月22日讯(见习记者 郭小雨) 燃气灶现在是家家户户的厨房必备电器,消费者的生活也因此更加便利。然而家住东营市广饶县金岭水岸华庭小区的张先生却在使用燃气灶时遇到了麻烦。

近日,记者接到市民热线反映,4月29日晚,张先生使用康佳燃气灶做了饭,饭后两小时,家人正在刷碗时,身旁的燃气灶钢化玻璃面板突然破裂,黑色钢化玻璃碎了一地。

“当时我正在厨房里刷碗,就听见‘砰’的一声,等回头一看,厨房一地的玻璃碴子,燃气灶的玻璃面板碎了大半圈,幸好我没站在附

近。”张先生回忆当晚情况时说。

记者近日电话联系康佳集团总部,售后负责人向记者解释,“玻璃制品有一定破损率,国家标准是千分之三。错误安装或者市民使用不当也有可能造成破碎。”康佳售后人员表示目前还不能确定突然破碎的具体原因,集团总部称会联系当地维修员上门检查破碎原因。

记者将这款燃气灶的规格型号告诉康佳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人员称,这款燃气灶确实是康佳集团的产品,但是在2013年已经停止生产了,仓库没有这款燃气灶的配件和相关资料。

“顾客可以量好燃气灶开关和炉头之间的尺寸,我们将免费寄发一块新的玻璃面板给他,或者张先生可以加500元换购一台价值1000余元的新燃气灶。”康佳电器售后负责人表示已与张先生取得联系并协商解决方案。

据了解,面对康佳的售后解决方案,张先生表示不希望多花钱购置新燃气灶,同时认为不能仅仅用一块新玻璃板来解决问题。

目前,康佳售后人员还在和张先生进行协商,钢化玻璃面板突然破碎的原因仍需当地维修员查明后才能确定,最终如何解决需要进一步商讨。

东营区召开液化石油气钢瓶整治现场会 安排部署气瓶整治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徐文君) 22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近日,全区液化石油气钢瓶整治现场会召开。会议分两个阶段举行,第一阶段,实地查看了陈家液化气站全面推广智能瓶阀气瓶和胜园街道综治平台建设情况;第二阶段,在区会议中心召开座谈会,胜园街道做经验介绍,讨论《关于加强全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整治进行安排部署。

据了解,会议第一阶段,现场观摩了陈家液化气站和胜园街道综治平台。陈家液化气站第一个在全市全面推广智能瓶阀气瓶,统一气瓶颜色,按一站一编号、一站一标识进行漆色区分,借力“物联网管理系统”,杜绝交叉充装、倒气、废旧气瓶继续流通使用等问题,建立气瓶可追溯体系,全面拥有气瓶产权并向用户提供统一标识气瓶。胜园街道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方式,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逐步完善液化石油气钢瓶监管长效机制。建立了以综治平台为枢纽,派出所为中心,各部门联动响应的综合执法模式,一经发现液化石油气非法违法行为,公安等部门全部介入,形成了可借

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液化气钢瓶管理经验。

会议第二阶段,召开座谈会议讨论了《关于加强全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整治进行安排部署。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检查,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尤其是派出所,要充分认识当前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严厉打击违法经营液化气行为和液化气非法储运行为。

要切实落实好责任,统筹安排和落实好液化石油气钢瓶监管职责,要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调动和动员村居干部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监管,延伸安全监管链条。各企业、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积极发挥自身职责优势,加强部门联动、密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液化气安全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强化推进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探索建立瓶装液化气市场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推动我区液化气市场安全整治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环卫工劝返出走男孩回家



找到家长后,家长已经着急到落泪了。(图片由通讯员提供)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段学虎 崔立慧 通讯员 赵庆明) 21日,市环卫处保洁工张玉玲在工作时遇到一名独自徘徊的男孩儿,原来男孩因与家人闹矛盾离家。经与所在的秋月湖管理站联系,几人合力帮助男孩联系上家人,帮助其安全回到家人身边。

21日,市环卫处道路清扫队秋月湖管理站保洁工张玉玲在浏阳河路工作岗位保洁作业时,发现一名男孩从上午8:30到下午3:00一直独

自在路南水系边徘徊,神情状态也不好,就立即上前询问情况。经过和小男孩耐心交谈后,得知孩子是和家闹矛盾后不想回家又没地方去才到此处长时间停留的。

张玉玲发现孩子衣着单薄,冻得直打哆嗦,立即脱下自己的雨衣给孩子穿上御寒,并打电话告诉保洁班长王健芝。王健芝又将此事汇报给秋月湖管理站站长李香香,李香香了解情况后迅速准备了食物和热水,立即给孩子送去。

在王健芝和张玉玲的耐心劝导下,男孩才说出家长的联系电话,两人迅速与孩子家长取得联系。此时家长正着急地四处寻找孩子,接到电话后很快赶到了现场。家长当场表示了感谢,也让路过的人特别感动,都为他们热心帮助孩子的行为点赞。

环卫工人张玉玲、王健芝、李香香热心助人的行为,不仅向社会传递了正能量,也展示了环卫职工高尚的品德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规范执法,护路为民

为深入开展全国“路政宣传月”活动,5月21日,齐鲁交通东营分公司、市高速路政支队在东营市高速公路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及路域施工现场、部分村庄联合开展“规范执法,护路为民”路政宣传,为广大群众送去公路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图为工作人员正在讲解高速公路行车安全注意事项。

本报记者 张园园 通讯员 刘国兵 徐滨 摄影报道

合伙人因合伙事务不慎死亡 责任谁来担?

本报5月22日讯(记者 王超) 王某某与张某、李某某合伙经营装修业务,后王某某在装修过程中发生事故不幸身亡。王某某的亲属赵某某等四人将张某、李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最终,

法院判决两被告补偿四原告死亡赔偿金等共计8万余元。

2016年10月5日,王某某在装修过程中因触碰高压线身亡。王某某的亲属赵某某等四人以张某、李某某为被告向东营区法院提起生命

权、健康权、身体权诉讼,要求张某、李某某赔偿赵某某等死亡赔偿金等共计90779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部分合伙人为合伙人的共同利益,在执行合伙事务中不慎死亡,其他人作为合伙经营的受益人,对死者家属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王某某系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为合伙人的共同利

益而死亡,被告张某、李某某作为合伙经营的受益人有责任对受害人的死亡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参照上述批复,判决由两被告按照10%的比例对四原告因王某某死亡而遭受的合理损失进行赔偿。